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THE STAFFS & WORKERS UNION OF HONG KONG CIVIL AIRLINES

## 政府必須保障機場員工的權益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對機場管理局部份私營化的立場 /

2005年1月31日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下稱本會)認為對「機場管理局部份私營化」的問題政府必須審慎行事；並重申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以照顧在機場工作的僱員的利益為首要責任。機場管理局上市是可為港府庫房即時帶來不俗的收入，有助減輕財赤。然而香港國際機場與香港的經濟命脈緊密相扣，機場管理政策的任何變化都會對香港經濟發展和機場工人的職業生活帶來深遠影響。因此我們對政府在「機場管理局部份私營化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內容和建議存有相當的疑慮和擔憂。如果政府未能擰除這些疑慮和擔憂，本會不支持、甚至反對政府對“機場管理局部份私營化”的建議。本會意見如下：

### (一) 機場員工權益受漠視

政府對機管局的900名員工作出保障聲明，承諾他們的工作待遇、僱員福利並不因機管局私營化而有任何更改。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但對於在機場為專營商和服務承辦商工作接近五萬名的機場員工權益如何保障呢？我們去年致函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先生時，就指出機管局投標制度的弊端，使機場員工的權益和士氣不斷受到損害和打擊，深恐「部份私有化」後的機管局，有可能以股東利益為藉口，推卸他們的監察責任，進一步忽略和損害機場員工的利益。但綜觀整份諮詢文件，政府着重關注機場管理局私營化後的運作模式、規管方法、估值問題及收費事宜；反之在機管局私營化後對機場員工的影響方面只有寥寥數筆的奢墨(見諮詢文件第29-33段)，並且只是泛泛而論，對機管局部份私營化後如何保障機場工人的權益並無任何實質建議，亦沒有回應本會的憂慮，我們對此深感失望和不滿。

本會認為不論現時的機場管理局，還是部份私營化後新成立的機場管理公司，都肩負著香港社會所委以的責任，管理和監察機場的各項運作，以保持香港國際機場的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僱員利益是公眾利益一項重要組成部份，因此機管局為機場員工提供合理合法的工作環境，以及其合理合法權益不被侵害，實至無旁貸。這是機管局的法定責任，也是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種表現。因此本會認為政府和機管局要消除機場員工的疑慮，就必須設立一個更具透明度的承判制度，並為此作出一項政策聲明，以明確新成立的機場管理公司的責任。本會認為有關政策聲明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1.) 新成立的機場管理公司有責任保障各機場專營商和服務營辦商僱員的合理合法權益；
- (2.) 公開列明新成立的機場管理公司在審批機場服務專營商和服務承辦商的各項準則，以供機場工人、工會和公眾人士的監察；
- (3.) 在招標過程中，引入現職工人薪酬水平作為標書中的參考工資，避免機場員工因人為因素而被扣減工資福利；
- (4.) 設立一套監督制度，以監察各專營商和服務承辦商。新成立的機場管理公司應同時設立一個投訴機制，讓機場僱員有足夠的申訴渠道，嚴厲打擊那些無良的機場專營商和承包商。
- (5.) 設立一個獎罰機制，透過明確的獎罰制度，加強機場專營商和承包商的責任感，保障機場僱員的基本權益。

### (二) 新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有業界的勞工代表

諮詢文件第9段有關新公司的規管安排中第(ii)點建議：「政府除享有作為股東的應有權利外，還應有權委任佔有少數的增補成員進入新公司的董事會，以代表政府或公眾利益。」現時在機場工作的僱員有近五萬人。隨著機場的發展，預算未來在機場工作的僱員有約七萬人或以上，這群僱員的利益是需要受到保障的。本會認為僱員的利益也是公眾利益一項重要組成部份，因此政府在未來新公司董事會中必須委任一名業界的勞工代表，以代表機場僱員的利益和心聲。

### (三) 私營化與效率、競爭力之關係

綜觀整份諮詢文件，政府深信機場部份私營化後，透過商業模式自行運作，機場的

效率定能增加。但政府在文件中並沒有清晰解釋現時已按照所謂審慎商業經濟原則運作的機場管理局，在實施私營化後，機場的效率定能進一步提高呢？私營化後新公司又如何能為香港國際機場提高競爭力，文件中並無提及。本會認為政府必須回答這個根本問題。相反文件中用了不少篇幅討論新公司成立後，提高機場各項收費以達到所謂合理回報的問題。對於現時香港國際機場的收費是否高昂，政府、機管局和航空公司之間各有不同的說法，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提供更多的數據，包括收費標準和收費項目等，以供公眾評斷。但本會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必須謹慎，因為我們認為如果因為這樣而影響我們與鄰近機場的競爭力，這勢必對本港的經濟帶來沉重打擊。

#### (四) 政府雙重角色的抵觸

根據政府的構思，機場上市後政府仍是新公司的大股東，但同時政府又多次強調自己規管者的角色，以防止私營化後的新公司濫權。然而作為上市公司的大股東是有責任保障其他股東及小股民獲得最大的投資回報，因此當股東利益和公眾的利益發生衝突的時候，政府又扮演一個什麼的角色？這種雙重角色是互相抵觸的。諮詢文件第九段第(viii)及第(ix)點中表示，若政府因公眾利益向新公司作出指示，又或新公司有失責或緊急情況下接管新公司的資產，政府都要對新公司作出賠償，這豈不是要納稅人為新公司包底？政府必須澄清這方面的疑慮。

本會認為機管局作為一個替政府管理和營運機場的公營機構，是負起平衡機場使用者、機場員工、專營商和服務營辦商利益的責任，而不能一味追求利潤。對此，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認為，機管局部份私有化後，其角色將發生重大變化，能否肩負起上述責任，我們是有不少的疑慮和擔憂。我們重申政府對機場管理的政策的任何改變，都必須照顧在機場工作的近五萬僱員的利益，否則本會反對機場管理局部份私營化的建議。